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3日